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3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洪勇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0）刊登于2025年8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1）刊登于2025年8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3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胜欣先生主持，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0）刊登于2025年8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1）刊登于2025年8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4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8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2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68,111,600股，每股发行价为29.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1,308.7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70.4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138.3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617056_J0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披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末余额为人民币96,061.2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6,061.28万元，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50,000.00万元），募投项目累计已置换及使用资金净额418,254.22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净额406,659.71万元，2025年半年度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净额11,594.51万元）。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会有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4年9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了相应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到期后，于2025年1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了相应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等产品将于2025年8月到期，本金和收益将在到期后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对现阶段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3、公司财务部门将定期将现金管理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出了专项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人专项意见

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4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购买风险低、本金安全且收益稳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质押式回购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2、投资金额：在授权期限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此额度为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最高余额上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自2025年7月1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4）。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安排，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在不影响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自2025年7月1日起，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此额度为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最高余额上限，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投资收益。

2、投资金额及期限：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自2025年7月1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此额度为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最高余额上限。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仅限购买风险低、本金安全且收益稳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质押式回购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同时，确保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资金来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安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并增加资金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委托理财额度事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3、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将现金管理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4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7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36.25亿元；

●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1.1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83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51.15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最新《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金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5年7月31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4.5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1.72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90%，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85%。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9.00亿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1.1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8.83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40.95亿元的21.57%，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债权人	追偿权纠纷	25,967.7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担保代偿款、逾期违约金合计25,967.72万元；原告就案涉不动产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原告的全部律师费用和本案的全部受理费用。	已立案
	冀龙公司债权人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15,710.94	请求依法确认被告大厂回族自治县弘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厂商贸”）对被告廊坊市庞大冀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龙公司”）申报的15,710.94万元破产债权已履行完毕，不应认定为被告冀龙公司的破产债权；被告大厂商贸向被告冀龙公司申报的全部债权即便暂时认定为破产债权，也应当全部列为劣后债权。	已立案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938.3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欠本金及利息合计14,938.35万元，请求利息支付到实际清偿之日；要求提前还款（加速到期）、解除合同；原告主张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被告承担本案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982.6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4,982.68万元；原告在欠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已立案
			1,433.7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433.7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案涉财产承租人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3,566.71	请求判令案涉财产归原告所有，如上述财产不能返还，将其对应的变卖款3,566.71万元确认属于原告所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9,322.97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建设工程施工方	6,212.87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4,005.98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纠纷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2,201.59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被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621.1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和质保金合计4,382.16万元及利息；被告赔偿损失6,239.00万元；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欠款4,377.62万元及利息；被告支付整改费用及损失合计252.81万元；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6,481.00	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支付资金使用费、停工损失合计695.57万元；第二项为分别以540.34万元、206.69万元、204.44万元、195.94万元为基数计算利息；第三项为霍坊京御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第四项为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改判被告支付工程款、资金使用费、停工损失合计2,204.30万元；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后半部分，分别2,049.08万元、1,715.42万元、1,713.17万元、1,704.67万元为基数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最后一期调整为自2019年11月30日起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撤销原审判决第四项，改判原告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212.73	请求仲裁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3,061.23万元；被申请人承担工程违度款支付逾期利息82.35万元；被申请人承担工程款利息30.53万元；被申请人支付保理补偿款10.61万元；申请人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诉讼保全费、保函费、律师代理费合计28.02万元。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2,270.20万元及利息；被申请人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理费、律师代理费合计22.90万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的工程造价鉴定费、仲裁费。
			3,000.0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3,000.00万元及逾期工程价款的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依法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2,613.2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2,613.27万元及利息；原告对案涉工程拍卖、折价所得价款以及案涉工程预售所得资金在被告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307.56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2,245.4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611.75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被告退还保证金及违约金合计598.71万元；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其维权产生的律师费35.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依法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1,616.09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被告双方签订的协议；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1,616.09万元；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535.88万元及利息损失；被告支付剩余质保金46.34万元；原告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出租方	租赁合同纠纷	7,284.97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租金6,347.13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被告提起上诉，依法改判被告无需支付租金761.46万元；原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供应商	买卖合同纠纷	1,416.12	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支付工程款1,416.12万元；第二项为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判决第一项、改判支付原告合同款及利息合计1,553.27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二项，变更判决第一项为被告支付工程款1,416.12万元及利息。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4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上午9:15—2025年9月4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公司白羊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5年9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进行确